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的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256-89-01-9918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 ██████	联系方式	152 ██████ 876
建设地点	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		
地理坐标	E119°44'25.7799", N31°22'21.35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宜兴环科园[2023]18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

	项目		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国宜兴百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报告》 审批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28号，2018年10月22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宜兴百合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19]64号，2019年10月25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28号）和《关于对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19]64号），宜兴市百合工业园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境内，其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新力路，南至规划百合路，西至S262省道（环保大道），北西段至规划联群路，东段至创业路，规划区总面积389.23公顷（5838亩）。规划期限：近期2017-2022年，远期2023-2035年。产业定位为：按照环科园的总体产业发展定位			

（以环保高端装备及系统集成产业、环保新兴战略产业、研发和创新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聚集服务功能产业为主导，适当发展高端电缆、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业），招引装备制造业、电子产业、机电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36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百合工业园 工业用地，产品为PU复合材料及POE环保革，为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制造项目，属于产业定位中的装备制造业，与百合工业园园区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对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19]64号）的相符分析见下表。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审查意见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1、宜兴市百合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境内，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28号），确定其修编后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新力路，南至规划百合路，西至S262省道（环保大道），北西段至规划联群路、东段至创业路，规划用地面积389.23公顷（5838亩）。规划期限：近期2017-2022年，远期2023-2035年。</td><td>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369号，属于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td><td>是</td></tr> <tr> <td>2、产业发展定位：按照环科园的总体规划发展定位，招引装备制造业、电子产业、机电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td><td>本项目产品为PU复合材料及POE环保革，为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项目，属于产业定位中的装备制造业，与百合工业园园区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td><td>是</td></tr> <tr> <td>3、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相关环保政策、“入园企业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要求、工业园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td><td>本项目符合“入园企业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要求、工业园产业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5、1-6、1-7。</td><td>是</td></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宜兴市百合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境内，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28号），确定其修编后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新力路，南至规划百合路，西至S262省道（环保大道），北西段至规划联群路、东段至创业路，规划用地面积389.23公顷（5838亩）。规划期限：近期2017-2022年，远期2023-2035年。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369号，属于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	是	2、产业发展定位：按照环科园的总体规划发展定位，招引装备制造业、电子产业、机电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	本项目产品为PU复合材料及POE环保革，为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项目，属于产业定位中的装备制造业，与百合工业园园区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是	3、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相关环保政策、“入园企业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要求、工业园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	本项目符合“入园企业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要求、工业园产业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5、1-6、1-7。	是
审查意见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宜兴市百合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境内，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28号），确定其修编后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新力路，南至规划百合路，西至S262省道（环保大道），北西段至规划联群路、东段至创业路，规划用地面积389.23公顷（5838亩）。规划期限：近期2017-2022年，远期2023-2035年。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369号，属于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	是												
2、产业发展定位：按照环科园的总体规划发展定位，招引装备制造业、电子产业、机电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	本项目产品为PU复合材料及POE环保革，为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项目，属于产业定位中的装备制造业，与百合工业园园区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是												
3、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相关环保政策、“入园企业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要求、工业园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	本项目符合“入园企业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要求、工业园产业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5、1-6、1-7。	是												

	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园后续开发，并加快清理整顿现有企业。		
	4、工业园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区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管委会承诺及工业园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并落实《报告书》“规划产业布局的环境合理性”章节中防护绿化带、道路的建设。	全厂以2#车间边界外扩100m与3#、4#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	是
	5、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加快完善工业园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园内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工业园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露或偷排。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是
	6、工业园内由园外的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园内企业因工艺特殊要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火焰复合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属于清洁能源：复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贴胶废气、除味废气、挤出废气经多个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是
	7、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园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妥善贮存、处置固危废，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类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是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园及入园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善后，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确保工业园区环境安全。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是
	9、工业园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工业园产业定位，合理确定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是

	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园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所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不得超过工业园环境容量。	制计划，不会超过工业园环境容量。	
	10、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工业园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附近进行跟踪监测。	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该项目正在办理中。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号令，2019 年 8 月 27 日）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 年本）》	是
		本项目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宜兴环科园[2023]18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判断类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三汊重要湿地，位于项目北侧，相距约 1.1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MST20230701153）、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国泰监测江（委）字第（11158）），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从而降低全市颗粒物浓度。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区域纳污河流武宜运河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采取“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可在宜兴市关停的企业减排量中平衡，项目的实施基本不增加环境负荷，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企业优先选用高效、先进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能源，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废料产生。同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聚氨酯海绵、PU 革面料、底布、POE 粒	是

	子、PUR 水性胶，产品为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PU 复合材料主要是将外购 PU 革面料打孔后经火焰复合或水性胶贴合工艺与海绵及底布复合，后经除味、检验等工序加工而成。POE 环保革是将 POE 粒子加热挤出，并与底布复合而成。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名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与《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入园企业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5 与《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入园企业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严禁将企业安置在规划的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红线范围内	是
	资源利用上线	/	远期年用水量总量不超过131.0299万m ³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4吨/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2160m ³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约为 1.08 吨/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29 吨标煤/万元，符合。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	/	1.质量要求：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所在河流武宜运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园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区内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主干路次干路两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区内待拆迁村庄土壤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农用地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2.要求措施：规划远期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废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24.7494 万 t/a、COD98.4289t/a、SS76.4245t/a、氨氮 8.1546t/a、总氮 12.2713t/a、总磷 1.4552t/a、石油类 2.1828t/a、氟化物 1.647t/a；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24.7494 万 t/a、COD9.9t/a、SS2.475t/a、氨氮 0.743t/a、总氮 2.475t/a、总磷 0.075t/a、石油类 0.1498t/a、氟化物 1.647t/a；废气排放量：二氧化硫 25.193t/a、氮氧化物 22.3193t/a、颗粒物 16.4697t/a、VOCs（合计）10.3969t/a（其中甲苯 0.04t/a、二甲苯 0.0736t/a、苯乙烯 0.74t/a、其他	1.（1）根据《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除臭氧外环境空气质量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本项目接纳水体武宜运河的环境监测数据，pH 值、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根据《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311t/a、颗粒物 0.042t/a、NOx	是

			VOCs9.5433t/a)、铅 0.0128t/a、硫酸雾 0.4028t/a、氯化氢 1.875t/a、氟化氢 0.278t/a。	0.253t/a、SO ₂ 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341t/a、颗粒物 0.084t/a、NO _x 0.028t/a、SO ₂ 0.01t/a，可在宜兴市关停的企业减排量中平衡。	
负面清单		《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园区规划范围内，联群路以南40m范围属于太湖二级保护区范围，该范围内现状用地为农田、空地，不存在工业企业，根据园区规划用地图可知，该范围内为规划的联群路及绿地，该范围外其他区域全部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引进工业企业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从事PU复合材料及POE环保革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不涉及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是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①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内禁止的项目类型。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空间管制要求	机电产业区在临近新街街道街区一侧规划 34m 宽的创业路、80m 宽的防护绿化带，确保工业用地边界与街区现有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	是

			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20m；机电产业区在南边界规划 24m 宽的百合路、30m 宽的防护绿化带，确保机电产业区南边界工业用地边界与区外现有环境保护目标民南村、百合村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4m；机电产业区西边界（北 100m 段）未规划防护绿化带，但边界东侧已建成多栋标准厂房，确保工业用地边界与区外现有民南村最近距离不小于 62m；机电产业区西边界（创业路一宜公路段）及装备制造产业区西边界规划 54m 宽的环保大道、50m 宽的防护绿化带，确保机电产业区及装备制造产业区西边界工业用地边界与区外现有环境保护目标之间最近距离不小于 104m；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边界规划 24m 宽的联群路 40m 宽的防护绿化带，确保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边界工业用地边界与区外现有环境保护目标之间最近距离不小于 124m；装备制造产业区东边界临近新街街道街区一侧规划 34m 宽的绿洲路、20m 宽的防护绿化带，确保工业用地边界与街区现有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4m；电子产业园区北边界规划 34m 宽的创业路、30m 的防护绿化带，确保电子产业园区北边界工业用地边界与区外现有环境保护目标湾里村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68m；电子产业园区东边界规划 50-100m 的防护绿化带，确保电子产业园区东边界工业用地边界与区外现有环境保护目标彭庄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5m。	目厂界外东侧约 220 米处的堂前村散户居民，符合空间管制要求。		
	产业准入清单	具体见表 1-6			具体分析见表 1-6	是
表 1-6 与园区“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园区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规划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	鼓励类	限制类	禁止类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机电产业	机械、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等	超导电力电缆规模化生产项目：起重、挖掘、钻凿等应急救援特种工程机械制造项目：大型养路机械、铁路工程建设机械装	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	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机械设备生产项目：涉及重金属的机械设备生产项目：涉及喷漆/喷塑工艺且投资低于5000万元的机械制造项目：涉及电镀、热浸镀工序的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PU 复合材料	是

		备、线桥隧检测设备制造项目。	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生产过程涉及塑料粒子生产的电线电缆项目。	各类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不符合产能置换等相关政策要求的含铸造工序的通用、专用零部件、设备项目：“三废”排放量大且无法落实排放总量的项目。	及 POE 环保革，为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限制、禁止类项目
电子产业	电子	线宽 0.8 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传感器电子产品制造；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的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采用高有机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液、光刻胶、蚀刻液作为原料的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项目。	电子真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项目：涉及重金属的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项目：涉及金属镀层、N/P 工艺废水“三废”排放量大且无法落实排污总量的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涉及氮、磷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的其他电子设备及器件制造项目。	
装备制造产业	机械装备	起重、挖掘、钻凿等应急救援特种工程机械制造项目：大型养路机械、铁路工程建设机械装备、线桥隧检测设备制造项目。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机械设备生产项目：涉及重金属的机械设备生产项目：涉及喷漆/喷塑工艺且投资低于 5000 万元的机械制造项目：涉及电镀、热浸镀工序的各类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不符合产能置换等相关政策要求的含铸造工序的通用、专用零部件、设备项目。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 号），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9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51 个，占全					

市国土面积的 28.63%。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89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06%。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5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31%。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无锡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 194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宜兴市百合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宜兴市百合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1）机电产业及装备制造产业禁止：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机械设备生产项目；涉及重金属的机械设备生产项目；涉及喷漆/喷塑工艺且投资低于 5000 万元的机械制造项目；涉及电镀、热浸镀工序的各类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机电产业还禁止“三废”排放量大且无法落实排污总量的项目；装备制造产业还禁止不符合产能置换等相关政策要求的含铸造工序的通用、专用零部件、设备项目。（2）电子产业：电子真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项目；涉及重金属的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项目；涉及金属镀层、N/P 工艺废水、“三废”排放量大且无法落实排污总量的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涉及氮、磷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的其他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三致”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不属于宜兴市百合工业园禁止引进的项目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达标排放, 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3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工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园及入园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 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 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 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确保工业园区环境安全。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4 吨/万元。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与“三区三线”管控相符性分析 三区: 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 三线: 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2023 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306 号) 和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 属于宜兴市百合工业园,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在新增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本项目属于“三区三线”中原有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符合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是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	是

		订)	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是
	4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锡人发[2021]14号）	第二十四条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实行集中处理。按照规定需要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工程泥浆水、井点降水、工地清洗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排水管网。 第二十六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取得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的所有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排水部门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厂房等土建工程，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第二十四条要求。 本项目租用宜兴市新街合金球铁铸造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符合第二十六条要求。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建设项目环 评审批和服务 工作的指导意 见（苏环办 [2020]225 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从而降低全市颗粒物浓度。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是
	6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	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不属于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文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是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废气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	是

		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量。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9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发[2016]47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类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90%、综合治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符合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75%的要求。本项目所有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宜兴市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是
10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		

		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		
--	--	---	--	--

		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15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		

		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		
--	--	--	--	--

		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本项目使用的 PUR 水性胶为低 VOC 型胶黏剂，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是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实现达标排放。	是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主要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是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	是

	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从事PU复合材料及POE环保革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是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	本项目从事PU复合材料及POE环保革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列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二、河道水域和岸线资源利用和保护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省、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五）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六）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在饮用水水源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水库管理范围、河道管理范围内。	是
2	三、区域活动 （一）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	是

	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四）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五）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六）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明确的要求除外）。 （七）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执行。 （八）宜南山区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宜南山区保护和开发管控规划》要求。	目在合规园区内，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且不生产和使用爆炸特性化学品，也不在化工企业周边。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在宜南山区内。	
3	四、产业发展 （一）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二）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三）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项目。 （七）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农药、医药或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本项目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是
4	五、其他 （一）“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 构建（混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	是

	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 （二）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报市级项目审批部门论证。 （三）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 （四）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焚烧、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PC 构建（混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项目。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不属于百合工业园规划限制、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贮存场、焚烧、填埋处置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鑫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11日，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369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市场需求，江苏鑫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宜兴市新街合金球铁铸造厂 8000 平方米空置厂房，购置自动复合机、自动裁断机等国产先进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 3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宜兴环科园[2023]18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制造，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鑫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环评单位
------	---

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的制造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鑫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

建设规模：年产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 300 万平方米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用宜兴市新街合金球铁铸造厂 8000 平方米空置厂房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35 人，厂内设员工食堂、宿舍并配套浴室等设施。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时数按 2400h 计。

3、工程内容

表 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备注	建设情况
1	1#车间	2592	2592	1F	12	打孔、裁断工序、水性胶贴合（片材）	已建
2	2#车间	1254	1254	1F	12	火焰复合工序	已建
3	3#车间	1254	1254	1F	12	水性胶贴合（卷材）、除味、检验工序	已建
4	4#车间	1452	1452	1F	12	POE环保革生产车间	已建
5	办公楼	324	648	2F	6	办公	已建
6	食堂	300	300	1F	10	员工餐厅	已建
7	宿舍	500	500	1F	3	员工住宿	已建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	给水	新鲜用水量约2160t/a，由当	市政给水管道路

工程			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1680t/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网
	供电		新增用电量50万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FQ-1	30000m³/h	复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贴胶废气、除味废气、挤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	3000m³/h	食堂油烟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隔油池	1680t/a	本项目新增，食堂废水达标排放
		化粪池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降噪1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收集	危险废物仓库	10 m²	本项目新增，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20m²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仓库		1000m²	位于1#车间内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3。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FQ-1	15	1	30000m³/h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x、SO₂ 达标排放
	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	0.5	1	3000m³/h	食堂油烟达标排放
废水	隔油池	0.5	1	/	食堂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8	—	降噪 1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2	10m²	满足危险固废暂存要求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1	20m²	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合计		27	—	—	—

5、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 300 万平方米的产能，产品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包括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具体产品方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PU 复合材料生产线	PU 复合材料卷材	150 万 m ² /a	2400h
	PU 复合材料片材	100 万 m ² /a	2400h
POE 环保革生产线	POE 环保革	50 万 m ² /a	2400h
合计	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	300 万 m ² /a	2400h

5、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海绵	200m/卷；高密度聚氨酯海绵，25~60kg/m ³	300 万米/年	25 万米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2	PU 革面料	50-500m/卷；聚氨酯、纺织品	300 万米/年	25 万米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3	底布	1000m/卷；涤纶	200 万米/年	17 万米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4	打孔纸	1000m/卷，双灰纸	100 万米/年	8.5 万米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5	打孔针	袋装，1000 根/袋；钢材	60 万根/年	15 万根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6	POE 粒子	袋装，50kg/袋；乙烯与高碳 α-烯烃（1-丁烯、1-己烯、1-辛烯等）的无规共聚物弹性体	3000t/a	250t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7	裁片	箱装，10 套/箱；PU 革	10 万套/年	8500 套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8	PUR 水性胶	TL5901，桶装，200kg/桶；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5-10%	30t/a	7.5t/a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表 2-6 本项目使用的 PUR 水性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表

原料	密度	主要成分	含量	VOCs 含量 (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20) 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g/L)
PUR 水性胶	1.1kg/L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5-10%	0.0209	50 (聚氨酯类-其他)

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 VOC 检测报告（编号：SHAAUTO2215521901），本项目 PUR 水性胶中 VOCs 含量为 0.0209g/L，

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黏剂中聚氨酯类对应其他应用领域的限值要求，为低 VOC 型胶黏剂。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U 聚氨酯	/	聚氨基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导热系数 0.027W/(m·K)，汽化热 344KJ/mol，导电性 $0.00666 \times 10^6/(\text{cm} \cdot \Omega)$ ，热容 35.5J/(mol·K)。软质聚氨酯主要是具有热塑性的线性结构，它比 PVC 发泡材料有更好的稳定性、耐化学性、回弹性和力学性能，具有更小的压缩变形性。隔热、隔音、抗震、防毒性能良好。因此用作包装、隔音、过滤材料。[2] 硬质聚氨酯塑料质轻、隔音、绝热性能优越、耐化学药品，电性能好，易加工，吸水率低。它主要用于建筑、汽车、航空工业、保温隔热的结构材料。[2] 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不可燃	无资料
2	POE	/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一种高性能聚烯烃，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	不可燃	无资料
3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text{C}_{15}\text{H}_{10}\text{N}_2\text{O}_2$	MDI，白色或略带微黄色固体，生产聚氨酯的主要原料，沸点 190℃，凝固点 36~39℃，着火点 202℃，常温下腐蚀性较小，溶于苯、甲苯、氯苯、硝基苯、丙酮、乙酸酯。	可燃	无资料

6、设备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用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1	打孔	打孔机	重型	2	国产
2		打孔机	常规	10	国产
3		激光打孔机	激光	10	国产
4	裁断	自动裁断机	300t	1	国产
5	火焰复合	自动复合机	HY-2200G1	2	国产
6		空压机	螺杆空压机	4	国产
7	除味	立式除味机	HY-2000-160	2	国产
8	水性胶贴合	立式水性胶贴机	卷材用	2	国产
9		小型滚胶机	片材用	2	国产
10	检验	检查机	2.2m 宽度	6	国产
11	POE 新材料挤出复合	螺杆挤出机	/	2	国产

7、厂区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宜兴市新街合金球铁铸造厂 8000 平方米空置

	厂房，厂区共设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自南向北分别为 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宿舍，办公楼及食堂位于厂区东侧及北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厂界东侧为江苏协动智控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宜兴市壹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佳利锋科技，西侧为宜兴市顺风彩印厂，北侧为振兴西路，隔路为宜兴市振兴静电喷塑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外东侧约 220 米处的堂前村散户居民（约 20 人）。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 9、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 PU 复合材料卷材、片材及 POE 环保革。 （1）PU 复合材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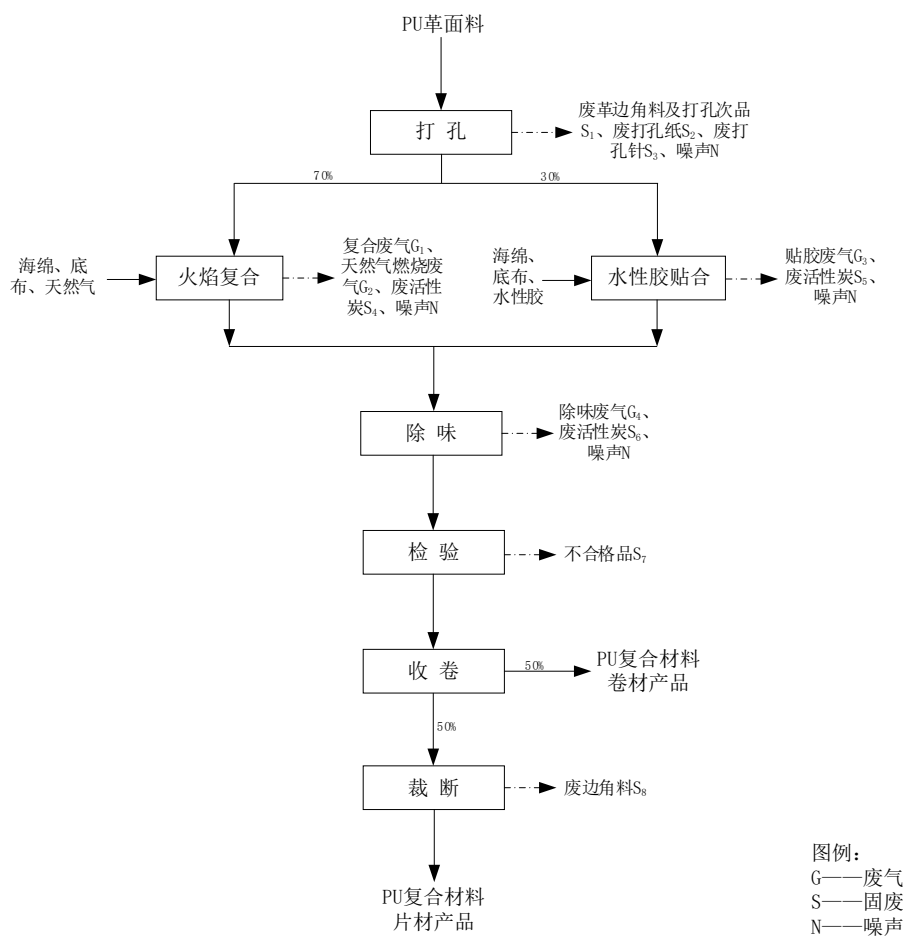


图 2-2 PU 复合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U 复合材料工艺流程简述：

①打孔：按照产品要求利用打孔机将外购 PU 革面料表面均匀打上透气孔。本项目打孔设备包括重型打孔机、常规打孔机及激光打孔机，根据原料尺寸及不同打孔要求选用不同的打孔方式。其中激光打孔机自带裁片功能，加工过程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由于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此工序有废革边角料及打孔次品 S₁、废打孔纸 S₂、废打孔针 S₃ 及噪声 N 产生。

PU 革面料与外购原料海绵、底布复合后即为 PU 复合材料，复合方式主要采用火焰复合及水性胶贴合，火焰复合加工量约占生产量的 70%，水性胶贴合约占生产量的 30%。复合后面料共 3 层，顺序为上层 PU 革面料，中层海绵，下层底布。

	②火焰复合：上述打孔后的 PU 革面料与外购原料海绵、底布一起通过复合机自带的传送设备匀速进入设备，火焰复合设备采用自动复合机，主要组件大致包括面料进口、热塑性材料进口、燃烧器以及挤压钢辊。自动复合机以天然气为能源，采用火焰烘烤方式使海绵表层迅速融化并带有粘性，同时又不会海绵发生燃烧分解，同时将 PU 革面料及底布置于复合机钢辊进料口，利用滚筒物理碾压使烘烤后的海绵按照复合顺序与 PU 革面料及底布复合。火焰加热的温度约为 860℃，海绵在火焰处平均停留时间约 0.3m/s，本项目原料海绵为专用阻燃聚氨酯海绵，原料总厚度为 6mm，火焰复合时上下表面加热厚度各 1mm 左右，海绵加热后表层在高温下呈熔融状态，具有一定粘接性能，此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自动复合机配套自带冷却装置，用于冷却设备辊，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此工序有复合废气 G₁、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废活性炭 S₄ 及噪声 N 产生。 ③水性胶贴合：水性胶贴合是将 PUR 水性胶加热至熔融状态并通过控制胶水流量及涂布速度，从而使水性胶均匀涂布到原料海绵表面，再采用物理碾压复合，使其分别与 PU 革面料及底布复合成形，自然冷却后即成为半成品 PU 复合材料。此工序根据半成品规格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PU 革面料卷材采用立式水性胶贴机复合，PU 革面料片材采用小型滚胶机复合。立式水性胶贴机及小型滚胶机均采用电加热，工作时加热温度为 120℃。水性胶贴合过程有贴胶废气 G₃、废活性炭 S₅ 及设备噪声 N 产生。 ④除味：上述复合后的半成品面料采用立式除味机烘烤除味，立式除味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10℃，运行速度约为 8~10m/min。此工序此工序有除味废气 G₄、废活性炭 S₆ 及设备噪声 N 产生。 ⑤检验：上述半成品复合材料采用检查机检验，此工序主要检验产品外观，仅有不合格品 S₇ 产生。 ⑥收卷：检验合格的复合材料收卷后一部分作为 PU 复合材料卷材产品成品外售。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

	⑦裁断：根据客户的要求，另一部分 PU 复合材料采用自动裁断机裁切成规定形状及尺寸的片材产品外售。此工序有废边角料 S₈产生。 (2) POE 环保革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POE[POE粒子] --> 挤出复合[挤出复合] 底布[底布] --> 挤出复合 挤出复合 --> 产污[挤出废气G5、废活性炭S6、噪声N] 挤出复合 --> 检验[检验] 检验 --> 收卷[收卷] 收卷 --> 成品[POE环保革] </pre> 图例：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2-3 POE 环保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OE 环保革工艺流程简述 ①挤出复合：原料 POE 粒子通过真空加料系统加入螺杆挤出机，加热挤出后均匀涂布到底布上，并采用物理碾压复合。螺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180℃。此工序采用自然冷却，仅有挤出废气 G₅、废活性炭 S₆、及噪声 N 产生。 ②检验、收卷：挤出复合后的半成品经外观检验合格后收卷打包即为成品 POE 环保革产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宜兴市新街合金球铁铸造厂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本项目租用宜兴市新街合金球铁铸造厂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宜兴市新街合金球铁铸造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球墨铸铁、灰铸铁、机械配件、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加

环境 污染 问题	工，无环境遗留问题。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宜兴市新街合金球铁铸造厂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由排污口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接入宜兴市新街合金球铁铸造厂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单独设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该采样井污水的相关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鑫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年我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2个空气自动站实况进行统计，宜兴城区SO₂浓度年均值为10微克/立方米，NO₂浓度年均值为31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49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28.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计）值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计）为176微克/立方米。

2022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364天，其中优良天数为287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78.8%。

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度宜兴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五局大院 和宜园2 个空气自 动站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7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6	35	80.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mg/Nm ³	4mg/N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2 年宜兴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NO₂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CO₂₄ 小时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为O₃，超标原因分析：空气中O₃超标主要与汽车尾气、工业企业排放的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臭氧前体物）有关；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 区域达标计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
--	---

	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5 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以江阴市为重点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推进 PM_{2.5} 和臭氧的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目前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从而降低全市颗粒物浓度。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清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动力及储能电池结构件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30701153），引用G1点位为项目所在地，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5日，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于宜兴环科园新街街道南岳路9号，距离本项目约3.2km（具体位置见表3-2及附图2），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因此引用数据为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见表3-3。
--	---

表3-2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无锡清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119.76386183°	N31.35193189°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3天，每天测4次，各监测因子提供小时浓度	SE	3200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无锡清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66~0.91	45.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补充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1，可见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小时浓度推荐数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16日公布的《2022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

我市城镇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主要取自横山水库、油车水库。2022年全市取水总量为5772万吨。横山水库和油车水库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二）河流水质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2年我市11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31个省考断面全部达到2022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 2、市控河流水质： 2022年4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综上，宜兴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宜兴市城市污水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武宜运河，武宜运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的数据（报告编号：（2021）国泰监测江（委）字第（11158））。 地表水监测因子：pH、DO、COD、BOD₅、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1月15日，连续3天，采样频率每天两次。 监测断面设置：结合项目废水特征及排放情况，宜兴市城市污水厂排放口上下游共设置3个监测断面，连续监测3d，具体断面布设位置见表3-4。 <table><tr><th colspan="3">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设</th></tr><tr><th>编号</th><th>河流</th><th>断面位置</th></tr><tr><td>W₁</td><td>武宜运河</td><td>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td></tr><tr><td>W₂</td><td>武宜运河</td><td>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td></tr><tr><td>W₃</td><td>武宜运河</td><td>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td></tr></table> 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污水最终受纳水体武宜运河水质现状引用《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13.2亿支封装产品及3087万套光伏配套产品项目》现状监测数据中纳污河流武宜运河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设			编号	河流	断面位置	W ₁	武宜运河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 ₂	武宜运河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 ₃	武宜运河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设																
编号	河流	断面位置														
W ₁	武宜运河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 ₂	武宜运河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 ₃	武宜运河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间为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1月15日，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水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W1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pH	7.17~7.41	7.27	6~9	0	0
		COD	14~19	16.17	≤20	0	0
		挥发酚	ND (< 0.0003)	ND	≤0.005	0	0
		NH ₃ -N	0.465~0.523	0.490	≤1.0	0	0
		TP	0.08~0.13	0.105	≤0.2	0	0
		TN	0.709~0.777	0.749	≤1.0	0	0
		石油类	ND (< 0.01)	ND	≤0.05	0	0
		BOD ₅	3.4~3.9	3.667	≤4	0	0
		高锰酸盐指数	4.75~5.41	5.12	≤6	0	0
		溶解氧	5.1~5.9	5.45	≥5	0	0
W2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500m	pH	7.2~7.36	7.255	6~9	0	0
		COD	16~19	17.17	≤20	0	0
		挥发酚	ND (< 0.0003)	ND	≤0.005	0	0
		NH ₃ -N	0.401~0.68	0.583	≤1.0	0	0
		TP	0.12~0.19	0.152	≤0.2	0	0
		TN	0.816~0.893	0.854	≤1.0	0	0
		石油类	ND (< 0.01)	ND	≤0.05	0	0
		BOD ₅	3.6~3.8	3.75	≤4	0	0
		高锰酸盐指数	5.27~5.99	5.67	≤6	0	0
		溶解氧	5.0~5.5	5.37	≥5	0	0
W3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pH	7.11~7.31	7.2	6~9	0	0
		COD	16~18	17.67	≤20	0	0
		挥发酚	ND (< 0.0003)	ND	≤0.005	0	0
		NH ₃ -N	0.547~0.68	0.619	≤1.0	0	0
		TP	0.13~0.19	0.162	≤0.2	0	0
		TN	0.786~0.918	0.86	≤1.0	0	0
		石油类	ND (< 0.01)	ND	≤0.05	0	0
		BOD ₅	3.3~3.8	3.6	≤4	0	0
		高锰酸盐指数	5.36~5.92	5.483	≤6	0	0
		溶解氧	5.1~5.7	5.45	≥5	0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武宜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指标中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宜兴百合工业园，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制，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2022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 dB（A），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租用宜兴市新街合金球铁铸造厂 8000 平方米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征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聚氨酯海绵、PU 革面料、底布、POE 粒子、PUR 水性胶，产品为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PU 复合材料主要是将外购 PU 革面料打孔后经火焰复合或水性胶贴合工艺与海绵及底布复合，后经除
--	--

	味、检验等工序加工而成。POE 环保革是将 POE 粒子加热挤出，并与底布复合而成。本项目厂区已做好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内部地面也已做好硬化处理，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堂前村散户居民</td><td>0</td><td>220</td><td>居民区</td><td>约 10 户，30 人</td><td>二级</td><td>E</td><td>220</td></tr><tr><td>堂前人家</td><td>0</td><td>390</td><td>居民区</td><td>约 1200 户，3600 人</td><td>二级</td><td>E</td><td>390</td></tr><tr><td>新岳苑</td><td>400</td><td>-100</td><td>居民区</td><td>约 1000 户，3000 人</td><td>二级</td><td>ESE</td><td>410</td></tr></table>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堂前村散户居民	0	220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二级	E	220	堂前人家	0	390	居民区	约 1200 户，3600 人	二级	E	390	新岳苑	400	-100	居民区	约 1000 户，3000 人	二级	ESE	41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堂前村散户居民	0	220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二级	E	220																											
	堂前人家	0	390	居民区	约 1200 户，3600 人	二级	E	390																											
	新岳苑	400	-100	居民区	约 1000 户，3000 人	二级	ESE	4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U 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项目二级标准。POE 环保革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 2021)表 1、表 3
颗粒物	20	1		0.5	
二氧化硫	200	1.4		0.4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00	0.47		0.12	
臭气浓度	2000 (无 量纲)	/		20 (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 放监控位 置	限值含义	监控点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NMHC (非 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 2021)表 2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20		

本项目食堂设基准灶头 4 个,属于“中型”规模,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最低去除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宜运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属于宜兴百合工业园范围，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3-10 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A)

执行时间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575	1.1264	0.1311	0.1311	0.1311
			颗粒物	0.769	0.727	0.042	0.042	0.042
			NOx	0.253	0	0.253	0.253	0.253
			SO ₂	0.05	0	0.05	0.05	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41	0	0.1341	0.1341	0.1341
			颗粒物	0.084	0	0.084	0.084	0.084
			NOx	0.028	0	0.028	0.028	0.028
			SO ₂	0.01	0	0.01	0.01	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0	0	1680	1680	1680
			COD	0.672	0	0.672	0.672	0.067
			SS	0.504	0	0.504	0.504	0.017
			NH ₃ -N	0.050	0	0.050	0.050	0.005
			TP	0.008	0	0.008	0.008	0.0005
			TN	0.067	0	0.067	0.067	0.017
			动植物油	0.134	0	0.134	0.134	0.002
固废			一般废物	19.93	19.93	0	0	0
	危险废物	16.28	16.28	0	0	0		
	生活垃圾	5.3	5.3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2652t/a（有组织 0.1311t/a、无组织 0.1341t/a）、颗粒物 0.126t/a（有组织 0.042t/a、无组织 0.084t/a）、NOx 0.281t/a（其中有组织 0.253t/a、无组织 0.028t/a）、SO ₂ 0.06t/a（有组织 0.05t/a、无组织 0.01t/a）需申请总量指标，拟在宜兴市范围内进行平衡。								

	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leq 1680\text{t/a}$，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text{COD} \leq 0.672\text{t/a}$、$\text{SS} \leq 0.504\text{t/a}$、氨氮$\leq 0.050\text{t/a}$、总磷$\leq 0.008\text{t/a}$、总氮$\leq 0.067\text{t/a}$、动植物油$\leq 0.134\text{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 \leq 0.067\text{t/a}$、$\text{SS} \leq 0.017\text{t/a}$、氨氮$\leq 0.005\text{t/a}$、总磷$\leq 0.0005\text{t/a}$、总氮$\leq 0.017\text{t/a}$、动植物油$\leq 0.002\text{t/a}$，纳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复合废气（G₁）、天然气燃烧废气（G₂）、贴胶废气（G₃）、除味废气（G₄）、挤出废气（G₅）、食堂油烟。 （1）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1）有组织废气 ①复合废气 本项目火焰复合工序聚氨酯海绵烘烤后有复合废气产生，其成分主要为烟尘及有机废气。原料聚氨酯海绵本身含有阻燃剂，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同时聚氨酯海绵经火焰烘烤后表层熔化，产生有机废气。由于原料聚氨酯海绵阻燃性能良好，迅速烘烤后表层聚氨酯未被完全热解，大部分处于熔融状态，故废气中有机组分主要为海绵熔化散发出的低聚单体，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海绵原料年耗量为300万米/年，厚度6mm，宽幅1.5m，密度60kg/m³，折合海绵年耗量约为1620t/a，海绵加工厚度约为上个表层各1.5mm，则表面处理量约为810t/a。考虑到聚氨酯海绵属于塑料制品，因此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废气排放因子，确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5kg/t-原料海绵，则复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84t/a。复合废气中少量烟尘产生量按海绵加工量的0.1%计，约为产生量0.81t/a。

本项目聚氨酯海绵进行火焰复合时会产生少量MDI及恶臭物质，由于产生量较小，不作定量分析。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自动复合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火焰复合工序天然气耗量为15万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中主要污染为NO_x、SO₂、烟尘，参照《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污系数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6中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参考绩效值，确定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源强如表4-1。

表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源强表

燃料消耗环节	燃料种类	燃料消耗量 (万N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系数	产生量
火焰复合	天然气	15	工业废气量	11.3Nm ³ /m ³ -原料	169.5万Nm ³
			NO _x	18.71kg/万Nm ³	0.281t/a
			SO ₂	0.02S ^① kg/万Nm ³	0.06t/a
			烟尘	2.86kg/万Nm ³	0.043t/a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S=200。

③贴胶废气

本项目水性胶贴合工序使用原料PUR水性胶，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水性胶中主要有机组分为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水性胶贴合工序加热温度约为120℃，未达到水性胶分解温度，故此处仅考虑加热过程有少量单体分子逸出，释放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VOC检测报告（编号：SHAAUTO2215521901），本项目PUR水性胶中VOCs含量为19μg/g，PUR水性胶耗用量为30t/a，故贴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6t/a。

④除味废气

由于火焰复合及水性胶贴合工序复合时间较短，有机废气挥发不完全，在除味工序加热时会使半成品材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充分发挥，以非甲烷总烃

计。类比相似项目，该部分废气产生量以复合废气及贴胶废气的20%计，则除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57t/a。

⑤挤出废气

本项目原料POE粒子加热挤出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加热温度为150~180℃，仅考虑少量单体分子逸出，废气中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废气排放因子，确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5kg/t-原料，原料POE粒子耗用量为3000t/a，则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05t/a。

本项目复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贴胶废气、除味废气、挤出废气经多个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火焰复合、水性胶贴合、除味、POE挤出复合各工段涉及的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环保设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5%，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90%。

⑥食堂油烟

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进行加热，原料使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本次评价仅对食堂油烟进行分析。

食堂设4个基准灶台，员工人均食用油量按10kg/a计，油烟产生量按耗油量的4%计，则人均产生量为0.4kg/a。本项目新增职工35人，烹饪时间以每天4小时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14t/a，油烟废气量约3000m³/h，产生浓度约3.9mg/m³。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楼顶烟道集中排放，油烟净化装置设计净化效率为80%，则油烟排放量约0.003t/a，排放浓度约1.0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年运行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火焰复合	自动复合机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17.78	0.107	0.256	2400
				颗粒物		50.69	0.304	0.73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3000	35.14	0.105	0.253	2400
				SO ₂		6.94	0.021	0.05	
				烟尘		5.42	0.016	0.039	
3	水性胶贴合	立式水性胶贴机、滚胶机	贴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00	0.023	0.0002	0.0005	2400
4	除味	立式除味机	除味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4.25	0.021	0.051	2400
5	POE 挤出复合	螺杆挤出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7000	56.55	0.396	0.95	2400
6	食堂厨房	食堂厨房	食堂油烟	油烟	3000	3.9	0.012	0.014	120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复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贴胶废气、除味废气、挤出废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1#车间	水性胶贴合（片材）	非甲烷总烃	0.00003	0.00001	2592	2
2	2#车间	火焰复合	非甲烷总烃	0.028	0.012	1254	2
3			颗粒物	0.084	0.035		
4			NO _x	0.028	0.012		
6			SO ₂	0.01	0.004		
7	3#车间	水性胶贴合（卷材）	非甲烷总烃	0.00007	0.00003	1254	2
8		除味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3		
9	4#车间	POE 挤出复合	非甲烷总烃	0.1	0.042	1452	2

（2）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a.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见表 4-4，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表 4-4 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产生源		产生单元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火焰复合	自动复合机	火焰复合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	NO _x			
			SO ₂			
			烟尘			
水性胶贴合	立式水性胶贴机、小型滚胶机	水性胶贴合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FQ-1 排气筒
除味	立式除味机	除味	非甲烷总烃			
POE 挤出复合	螺杆挤出机	POE 挤出复合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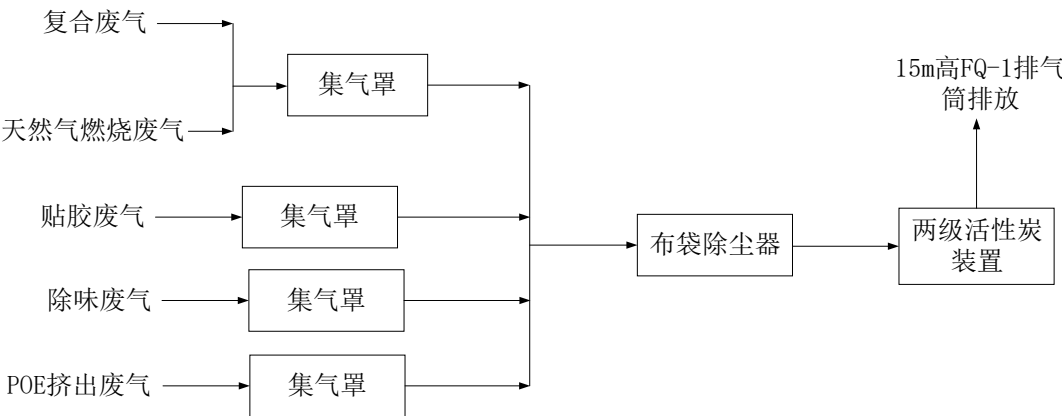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b.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上吸风罩排放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4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4m/s。

表 4-5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收集参数	处理风量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	复合废气	项目共设 2 台自动复合机，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为 0.6m×1.5m， $L=1.4\times(0.5+1.5)\times2\times0.4\times0.4\times3600\times2=6764\text{m}^3/\text{h}$	30000m ³ /h
	天然气燃烧废气		
	贴胶废气	项目共设 2 台立式水性胶贴机及 2 台小型滚胶机，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为 0.5m×0.8m， $L=1.4\times(0.5+0.8)\times2\times0.4\times0.4\times3600\times4=8387\text{m}^3/\text{h}$	
	除味废气	项目共设 2 台立式除味机，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为 0.5m×1.0m， $L=1.4\times(0.5+1.0)\times2\times0.4\times0.4\times3600\times2=4838\text{m}^3/\text{h}$	
	POE 挤出废气	项目共设 2 台螺杆挤出机，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为 0.5m×1.5m， $L=1.4\times(0.5+1.5)\times2\times0.4\times0.4\times3600\times2=6451\text{m}^3/\text{h}$	

c.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复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贴胶废气、除味废气、挤出废气经多个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为：含尘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器很早就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5% 以上，而且效率比较稳定。布袋除尘器原理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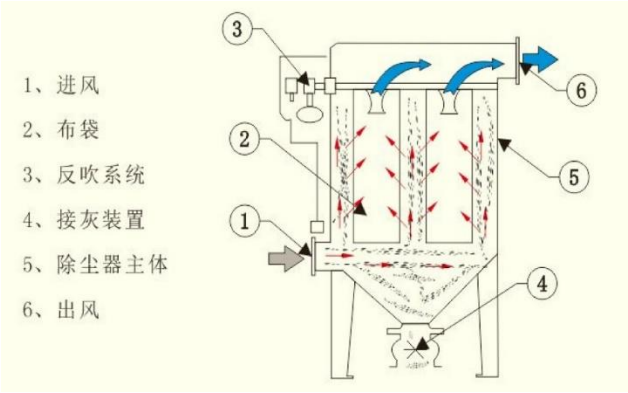


图4-2 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工程实例：江苏竑非金属矿科技有限公司非金属矿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卸料工段的颗粒物，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为 $1.467\text{mg}/\text{m}^3$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参考其环评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排气筒进口浓度为 $275.296\text{mg}/\text{m}^3$ ，废气去除率可达到 99.5%。故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95%可行。

两级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2	停留时间	s	3
3	碘值	mg/g	800
4	比表面积	m	1400-2400
5	表观密度	g/ml	0.33-0.38
6	强度	%	70-90
7	灰分	%	5-8
8	水分	%	5
9	粒度	Mesh	0.63~2.75mm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高达90-95%。

工程实例：根据《无锡玉鑫压铸厂例行监测报告》（江苏国泰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编号为：（2020）国泰监测江（委）字第（12022）号），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监测日期为2020年12月，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无锡玉鑫压铸厂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非甲烷总烃速率
FQ-01 排气筒进口	12	0.528
FQ-01 排气筒出口	0.902	0.0364
处理效率	92.5%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90%。

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的治理可行技术设置污染防治措施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详见下表。

表4-8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废气源	拟建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是可行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VOCs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火焰复合、水性胶贴合、除味、POE复合挤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火焰复合	布袋除尘器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经济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16万元，占总投资的0.8%，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在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另外，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及安装。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复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贴胶废气、除味废气、挤出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排放。

c.无组织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a.合理设置集气罩及风管，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b.各车间应加强通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c.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并保证设备在运行时为封闭状态；

d.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清理，保证其处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达标排放。

③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聚氨酯海绵进行火焰复合时会产生少量MDI及恶臭物质，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15m高FQ-1排气筒排放。恶臭物质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异味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4-9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浓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强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经类比调查，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下表。

表4-10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上表，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本项目恶臭物质排放量极小，当距离大于15m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加强管理，减少

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使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氮化时产生的异味：

- a.车间应设置通风及空气净化装置，减弱车间内空气异味浓度。
- b.车间内温度范围应在17-25C，相对湿度范围应40-70%之间。
- c.企业应加强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该设施正常运营。

（3）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火焰复合	非甲烷总烃	6000	产污系数法	17.78	0.107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产污系数法	1.78	0.011	0.026	60	3	15m 高 FQ-1 排气筒	2400h 连续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69	0.304		95	产污系数法	2.53	0.015	0.04	20	1		2400h 连续
	天然气燃烧	NOx	3000	产污系数法	35.14	0.105		/	产污系数法	35.14	0.105	0.253	100	0.47		2400h 连续
		SO ₂		产污系数法	6.94	0.021		/	产污系数法	6.94	0.021	0.05	200	1.4		2400h 连续
		烟尘		产污系数法	5.42	0.016		95	产污系数法	0.27	0.001	0.002	20	1		2400h 连续
	水性胶贴合	非甲烷总烃	9000	产污系数法	0.023	0.002		90	产污系数法	0.005	0.00004	0.0001	60	3		2400h 连续
	除味	非甲烷总烃	5000	产污系数法	4.25	0.021		90	产污系数法	0.43	0.002	0.005	60	3		2400h 连续
	POE 挤出复合	非甲烷总烃	7000	产污系数法	56.55	0.396		90	产污系数法	5.65	0.040	0.10	60	3		2400h 连续
	食堂厨房	油烟	3000	产污系数法	3.9	0.012	油烟净化器	80	产污系数法	1.0	0.003	0.003	2.0	/	楼顶烟道	1200h 连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复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贴胶废气、除味废气、挤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本项目点源参数见下表。															

表4-12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源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NO _x	SO ₂
排气筒 FQ-1	E119.73998926°	N31.37234873°	20	15	0.8	16.6	30	2400	正常、连续	0.055	0.018	0.105	0.021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面源	1#车间	小型滚胶机	非甲烷总烃	0.00003	0.00001	车间通排风系统	/	0.00003	0.00001	2592	2
2#面源	2#车间	自动复合机	非甲烷总烃	0.028	0.012	车间通排风系统	/	0.028	0.012	1254	2
			颗粒物	0.084	0.035			0.084	0.035		
			NO _x	0.028	0.012			0.028	0.012		
			SO ₂	0.01	0.004			0.01	0.004		
3#面源	3#车间	立式水性胶贴机	非甲烷总烃	0.00007	0.00003	车间通排风系统	/	0.00007	0.00003	1254	2
		立式除味机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3			0.006	0.003		
4#面源	4#车间	螺杆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0.10	0.042	车间通排风系统	/	0.10	0.042	1452	2

本项目面源参数见下表。

表4-14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地理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排放速率/(kg/h)
1	1#面源	E119.74048413°	N31.37218344°	20	72	36	20	2	2400	正常、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001
2	2#面源	E119.74022529°	N31.37251362°	20	66	19	20	2	2400	正常、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12
											颗粒物	0.035
											NO _x	0.012
											SO ₂	0.004
3	3#面源	E119.74030039°	N31.37270599°	20	66	19	20	2	2400	正常、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3
4	4#面源	E119.74038622°	N31.37285255°	20	66	22	20	2	2400	正常、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42

(4)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填料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或布袋除尘器故障，即去除效率为50%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30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5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50% 最不利情况考虑	非甲烷总烃	8.7	0.26	0.5	1
		颗粒物	5.3	0.16		
		NO _x	1.7	0.05		
		SO ₂	0.33	0.0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5) 监测计划

表 4-16 废气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FQ-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 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5)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_卫	L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01m	50m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22m	100m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4.67m	
	NO _x	470	0.021	1.85	0.84	3.44m	
	SO ₂	470	0.021	1.85	0.84	0.31m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4m	50m
4#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90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2#车间边界外扩 100m 与 1#、3#、4# 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宜兴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6。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_x、SO₂、臭气浓度，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可基本维持现状，但仍要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

2、废水

(1) 产生情况

生产用水：本项目自动复合机配套自带冷却装置，用于冷却设备辊，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补充用水量约为 60t/a。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20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21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污

水产生量约1680t/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 4-19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680
	COD	400	0.672
	SS	300	0.504
	NH ₃ -N	30	0.050
	TP	5	0.008
	TN	40	0.067
	动植物油	80	0.134

（2）污染防治措施

①排水体制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1680t/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厂简介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荆溪北路与永盛路交叉口，东临长青路、北靠万人港，于2014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8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其中7.5万m³/d采用“水解酸化+A²/O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7万m³/d外排，0.5万m³/d排入临近的宜兴水专项人工湿地改善工程作为生态补水回用。剩余2.5万m³/d采用“水解酸化+A²/O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膜过滤”处理后回用。全厂总回用水量3万m³/d，回用率达到30%。全厂出水水质中COD、NH₃-N、TP、TN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标准，其它污染

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或表3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武宜运河。

b.水量可行性分析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10万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9.6万m³/d，尚有0.4万m³/d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5.6m³/d（1680m³/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0.14%，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c.水质可行性分析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以生化处理为主，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d.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680	/	/	1680	/	1680	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COD	400	0.672		400	0.672	40	0.067	
	SS	300	0.504		300	0.504	10	0.017	
	NH ₃ -N	30	0.050		30	0.050	3	0.005	
	TP	5	0.008		5	0.008	0.3	0.0005	
	TN	40	0.067		40	0.067	10	0.017	
	动植物油	80	0.134		80	0.134	1	0.002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宜兴市新街合金球铁铸造厂的空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雨污管网及排口均依托该公司现有管网及排口。项目所在厂区现有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可满足厂区排水需求。雨、污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2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受纳污水处理厂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地理坐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经度/°	纬度/°				
WS-1 (依托)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是 □否	E119.74072955°	N31.37300827°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500	40
						SS	400	10
						NH ₃ -N	45	3(5)
						TP	8	0.3
						TN	70	10(12)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5) 监测计划

表 4-22 废水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依托）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6）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选址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369号，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级增加小于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判定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孔机、自动裁断机、自动复合机、空压机、立式除味机、立式水性胶贴机、小型滚胶机、螺杆挤出机、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为室外声源，其余均为室内声源，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500HZ倍频带声压级，r0=1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打孔机	22	78/1	70	-8	1	S、18	54.2	昼间	20	66.3	1
2		自动裁断机	1	80/1	13	10	1	S、36	70.0	昼间		48.9	1
3		小型滚胶机	2	75/1	29	26	1	S、34	64.0	昼间		47.4	1
4	2#车间	自动复合机	2	80/1	34	40	1	W、28	68.0	昼间		54.1	1
5		空压机	4	85/1	15	60	1	W、15	68.0	昼间		67.5	1
6	3#车间	立式除味机	2	78/1	50	67	1	N、38	64.0	昼间		49.4	1
7		立式水性胶贴机	2	75/1	42	57	1	W、32	64.0	昼间		47.9	1
8	4#车间	螺杆挤出机	2	75/1	60	88	1	N、18	54.5	昼间		52.9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设备风机	—	7	30	1	85/1	基础减震、消声，合理布局，增加绿化	昼间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对水泵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④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 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综上，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所在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5.5	/	65	55	36.1	0	55.5	/	0	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5.5	/	65	55	41.0	0	55.7	/	0.2	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5.5	/	65	55	42.8	0	55.7	/	0.2	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5.5	/	65	55	33.7	0	55.5	/	0	0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北、东、南、西厂界时昼间总影响值低于 65dB（A），各厂界贡献值及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表 4-26 噪声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源强如下：

①废革边角料及打孔次品

本项目打孔工序有废革边角料及打孔次品产生，产生量约为5t/a。

②废打孔纸

本项目打孔工序有废打孔纸产生，根据原料用料估算，废打孔纸产生量约为2.5t/a。

③废打孔针

本项目打孔工序有废打孔针产生，根据打孔针耗用量估算废打孔针产生量约为0.5t/a。

④除尘灰

本项目火焰复合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按95%计，则除尘灰产生量约为0.73t/a。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火焰复合、水性胶贴合、除味、POE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1.13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附件管理要求，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10%，即每1kg活性炭吸附0.1kg有机废气计，则本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约为11.3t/a，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器中活性炭装填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5%左右，则本项目活性炭用量约为11.87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相关公示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公示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设计活性炭每次装填量为24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则 $T=2400 \times 10\% \div (15.69 \times 10^{-6} \times 30000 \times 8) \approx 63.7d$ 。

综上，本项目设计每次装填量为2400kg，更换周期为2个月，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5.53t/a。

⑥不合格品及裁断废边角料

本项目PU复合材料检验及裁断工序有不合格品及裁断废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10t/a。

⑦废水性胶桶

本项目PUR水性胶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桶产生。PUR水性胶为塑料包装

桶包装，耗用量为 30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共计产生包装桶 150 只，包装桶单个重量约 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75t/a。

⑧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 POE 粒子采用袋装，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袋产生，POE 粒子年耗用量为 3000t，包装规格为 50kg/袋，则共计产生废包装袋 60000 只，单只重量约 2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2t/a。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3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革边角料及打孔次品	打孔	固态	PU 革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打孔纸	打孔	固态	纸	2.5	√	/	
3	废打孔针	打孔	固态	钢材	0.5	√	/	
4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工业粉尘	0.73	√	/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15.53	√	/	
6	不合格品及裁断废边角料	检验、裁断	固态	PU 复合材料	10	√	/	
7	废水性胶桶	原料使用	固态	PE、水性胶	0.75	√	/	
8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PE	1.2	√	/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塑料瓶等	5.3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

危险固废。经对照，废革边角料及打孔次品、废打孔纸、废打孔针、除尘灰、不合格品及裁断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排除其危险特性，故判断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及废水性胶桶为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8。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9。

表 4-28 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革边角料及打孔次品	一般固废	打孔	固态	PU 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06 废塑料制品	292-999-06	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打孔纸		打孔	固态	纸		/	04 废纸	292-999-04	2.5	
废打孔针		打孔	固态	钢材		/	09 废钢铁	292-999-09	0.5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工业粉尘		/	66 工业粉尘	292-999-66	0.73	
不合格品及裁断废边角料		检验、裁断	固态	PU 复合材料		/	06 废塑料制品	292-999-06	10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PE		/	07 废复合包装	292-999-07	1.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15.5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性胶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PE、水性胶		T/In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0.75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塑料瓶等		/	99 其他废物	/	5.3	环卫清运

表 4-2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15.53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2 月 1 次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水性胶桶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0.75	原料使用	固态	PE、水性胶	水性胶	间歇，6 月 1 次	T/In	

(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革边角料及打孔次品	打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 废塑料制品	5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打孔纸	打孔		04 废纸	2.5		
3	废打孔针	打孔		09 废钢铁	0.5		
4	除尘灰	废气治理		66 工业粉尘	0.73		
5	不合格品及裁断废边角料	检验、裁断		06 废塑料制品	10		
6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07 废复合包装	1.2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其它废物	15.53	委托处置	委托具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8	废水性胶桶	原料使用		HW49 其它废物	0.75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体废物	99 其他废物	5.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废水性胶桶（HW49 其他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作安全无害化处置；废革边角料及打孔次品、废打孔纸、废打孔针、除尘灰、不合格品及裁断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 固体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

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固体废物暂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a.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b.地面进行硬化。

②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

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a)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废水性胶桶（HW49），建设单位将在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危废类别必须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6.4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角	10m ²	防漏 胶袋	10m ³	2 个 月
2		废水性胶桶	HW49 其 它废物	900-041-49			托盘		3 个 月

本项目设置一个面积约 10m² 的危废仓库对危废进行暂存，危废仓库应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为坚固、防渗材料，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废水性胶桶，危废产生量共计约 16.28t/a，根据危险废物的贮存周期，危废仓库内危废的最大存储量约为 2.8t，约占危废仓库至少 3 平方米的面积，本项目设计新增一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容量、分类分区等贮存能力要求。

本项目产生并贮存于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废水性胶桶，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和危险特性，用专用编织袋及托盘盛装，并在盛装容器上粘贴标签，分开存放。贮存场所内设有隔离间隔断，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应满足“四防”。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按上述要求贮存于该危废仓库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1）污染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包括：风险事故发生时，PUR 水性胶、废活性炭、废水性胶桶发生泄漏，或者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致使污染物渗透入地下进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危废仓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③化学品应储存在单独的化学品贮存区域内，地面为环氧地坪，以确保任何物质不会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④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建议用袋或桶密闭存储，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水性胶存放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危废仓库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一般固废仓库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4，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5，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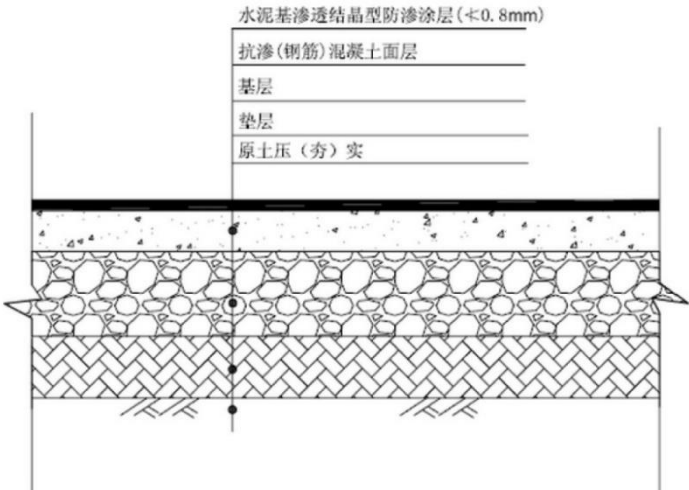


图 4-4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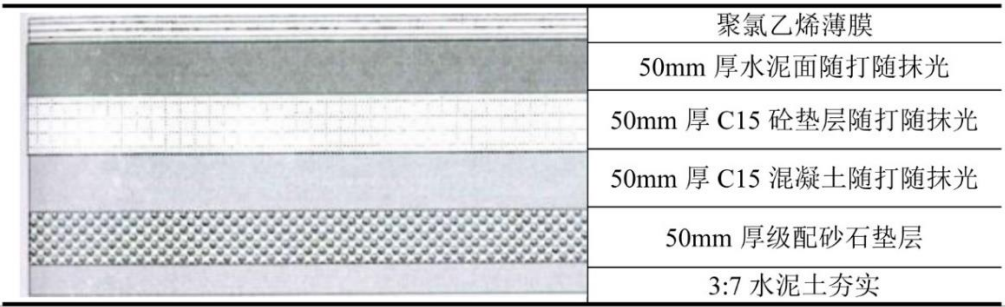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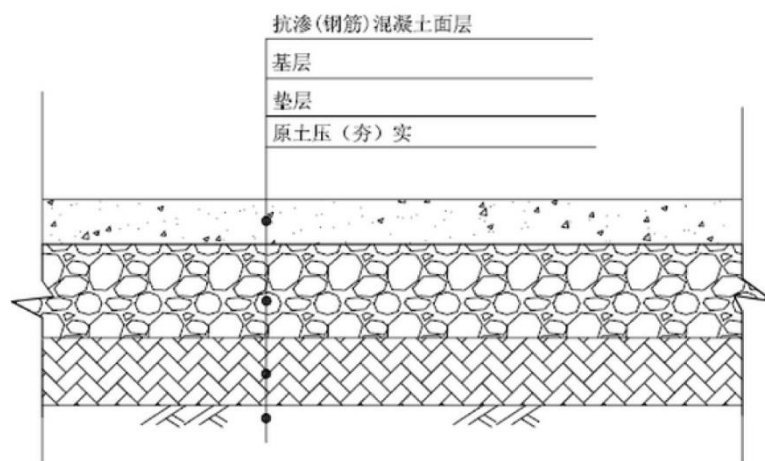


图 4-6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4) 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从事 PU 复合材料及 POE 环保革制造，主要工艺为打孔、火焰复合、水性胶贴合、除味、POE 挤出复合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防渗防漏措施的前提下，正常运营不会发生化学物质的大量泄漏，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利用已建成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 PUR 水性胶、废活性炭、废水性胶桶。

表 4-33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PUR 水性胶		7.5	100	0.075
2	废活性炭	/	2.6	100	0.026
3	废水性胶桶		0.2	100	0.002
项目 Q 值Σ					0.103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振兴路 369 号，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6。

(3) 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 PUR 水性胶、废活性炭及废水性胶桶，主要位于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主要环境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存在污染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

②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的风险；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存在异常，造成废气未经处理则直接进入大气，产生污染环境的风险。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

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及除尘系统。按规定检测粉尘浓度，定时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除尘系统必须配备泄爆装置，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技术措施。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自查自改。加强对粉尘爆炸危险性的辨识和对职工粉尘防爆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粉尘防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⑧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3) 其他应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并配备应急事故池、排口切断装置等应急设施。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宜兴市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百合工业园应急响应级别时，园区管委会应立即组织、指挥当地的环境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宜兴市环境应急办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以宜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为核心，与百合工业园和企业应急救援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环境保护、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水文、交通运输、新闻通讯等。

（5）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内饰件的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宜兴）区	（/）县	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 宜兴市新街街道 百合工业园振兴西路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44'25.7799"	纬度	N31°22'21.359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PUR 水性胶、废活性炭、废水性胶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存在污染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 ②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的风险；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存在异常，造成废气未经处理则直接进入大气，产生污染环境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及除尘系统。按规定检测粉尘浓度，定时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除尘系统必须配备泄爆装置，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技术措施。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自查自改。加强对粉尘爆炸危险性的辨识和对职工粉尘防爆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粉尘防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⑧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废活性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	

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②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厂区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整治。

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租用宜兴市新街合金球铁铸造厂的空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雨污管网及排口均依托该公司现有管网及排口。项目所在厂区现有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可满足厂区排水需求。雨、污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②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6，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见表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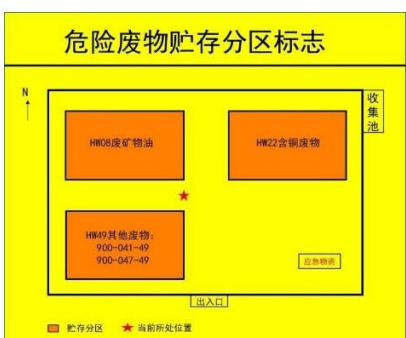
表 4-3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 气环境排放
2		/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 体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 体排放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 环境排放
5			一般固体废物	标识一般固体 废物贮存、处 理场所

表 4-3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内容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模板，包含以下信息：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数字识别码、产生/收集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备注。右侧有二维码。	危险废物标签	①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③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模板，显示贮存分区（HW06废矿物油、HW22含铜废物、HW49其他废物）和当前所在位置（收集池、进出口）。标志包含方位指示（N）和危险废物的危险符号。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①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③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④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模板，包含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危险废物危险符号。	贮存设施标志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模板，包含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危险废物危险符号。	利用设施标志	①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②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③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模板，包含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危险废物危险符号。	处置设施标志	①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②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③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系统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2#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车间通排风系统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系统	
	4#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系统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管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革边角料及打孔次品、废打孔纸、废打孔针、除尘灰、不合格品及裁断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及废水性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以2#车间边界外扩100m与1#、3#、4#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六、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11	0	0.1311	+0.1311
		颗粒物	0	0	0	0.042	0	0.042	+0.042
		NOx	0	0	0	0.253	0	0.253	+0.253
		SO ₂	0	0	0	0.05	0	0.05	+0.05
		油烟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41	0	0.1341	+0.1341
		颗粒物	0	0	0	0.084	0	0.084	+0.084
		NOx	0	0	0	0.028	0	0.028	+0.028
		SO ₂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680	0	1680	+1680
		COD	0	0	0	0.672	0	0.672	+0.672
		SS	0	0	0	0.504	0	0.504	+0.504
		NH ₃ -N	0	0	0	0.050	0	0.050	+0.050
		TP	0	0	0	0.008	0	0.008	+0.008
		TN	0	0	0	0.067	0	0.067	+0.067
		动植物油	0	0	0	0.134	0	0.134	+0.134
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	0	0	0	19.93	0	19.93	+19.93
		危险废物	0	0	0	16.28	0	16.28	+16.28
		生活垃圾	0	0	0	5.3	0	5.3	+5.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 委托书

附件4 租赁合同

附件5 不动产权证

附件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附件7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8 PUR水性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9 PUR水性胶VOC检测报告

附件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11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12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承诺书及公示截图

附件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4 总量申请表

二、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